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4 年至 117 年救生救難  
裝備籌補計畫

(核定本)

113 年 7 月

## 目錄

壹、 計畫緣起.....	1
一、 依據.....	1
二、 未來環境預測.....	2
三、 問題評析.....	4
貳、 計畫目標.....	5
一、 目標說明.....	5
二、 目標限制.....	6
三、 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6
參、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7
一、 現行相關政策.....	7
二、 方案檢討.....	7
肆、 執行策略及方法.....	7
一、 主要工作項目.....	8
二、 分期(年)執行策略.....	9
三、 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9
伍、 期程與資源需求.....	9
一、 計畫期程.....	9
二、 經費需求.....	10
三、 計畫重要項目需求原則(詳如附件 1).....	13
四、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4
陸、 預期效果及影響.....	15
一、 運用科技裝備輔勤，提升搜索救助效率.....	15
二、 延長裝備使用壽命，保障人員執勤安全.....	15
三、 落實裝備專案管理，增進人民用海安全.....	16
柒、 財務計畫.....	16
捌、 附則.....	16

一、 風險管理(詳如附件 2) .....	16
二、 性別影響評估(詳如附件 3) .....	17
三、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	18
四、 計畫承辦人 .....	18

# 114 年至 117 年救生救難裝備籌補計畫

##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

- (一) 蔡總統提出「打造永續海洋國家」及「立足臺灣、航向海洋」等重大宣示。
- (二) 《海洋基本法》第七條，「為維護、促進我國海洋權益、國家安全、海域治安、海事安全，並因應重大緊急情勢，政府應以全球視野與國際戰略思維，提升海洋事務執行能量，強化海洋實力，以符合國家生存、安全及發展所需。」
- (三) 109 年「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以「建構生態、安全、繁榮的永續海洋國家」為願景，並以「落實海域執法作為，促進區域安全合作」為政策目標。
- (四) 《海岸巡防法》第三條，海巡機關掌理「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事項。
- (五) 政府為使民眾安心用海，行政院於 109 年提出開放海洋之「向海致敬」政策，鼓勵民眾勇於親近海洋，海洋委員會為落實國家發展政策，以「淨海、知海、近海、進海」為目標及「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責認」為主軸，由本署自 110 年至 111 年辦理「救生救難裝備精進與智慧化」計畫，以「搜救規劃智慧化」、「救援裝備現代化」、「馳援方式機動化」及「人員防護高規化」等四大策略，達到「落實科技輔勤、汰補救援裝備、提高搜救效率」之目標，全面提升本署裝備效度。
- (六) 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落實海洋政策願景，加速海洋

安全維護，捍衛我國海洋權益；促進海洋產業升級，精進海洋科研及海域調查；普及海洋教育及充實海洋文化，推動海洋國際交流合作。

(七)依據本署 111 年 8 月 19 日岸海情勢及防疫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前瞻預算採購之救生救難裝備，數量可能有所不足，後續爭取預算採購，以提升本署救援能量。

##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政府於 109 年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提倡開放海洋並鼓勵民眾勇於親近海洋，隨之而來的即是新興水域遊憩活動類型多元發展，如：自由潛水、立式划槳(Stand Up Paddle, SUP)、海上民俗祭典及獨木舟活動等，且隨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解封及邊境開放，預期國內外將有大量旅客從事遊憩活動，未來救生救難案件恐因此增加，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署應持續提升搜救相關裝備及提升人員專業技能，以精進救援效能。

(二)為強化民眾對政府施政信心，本署依法定職掌事項遂行「維護漁權」、「海洋事務」、「海域治安」、「海洋保育」及「救生救難」等五大核心任務。我國四面環海，漁業產業發達，周邊海域船隻往來頻繁且管轄海域遼闊，對我國海上搜救能力實屬一大挑戰，當前重點工作應持續精進救援能量，打造更安全之海洋環境。

(三)國際共同合作維護海洋秩序與海上人命安全已成為趨勢，本署已與美國、帛琉、馬紹爾、貝里斯及吐瓦魯等國簽訂海巡合作協定，顯見任務日益繁重且角色日趨重要，有必要持續提升各方面能量，檢討不足、彌補缺口，並持續精

進，以發揮機關價值。

(四)近年來受全球氣候變遷影響，天然災害發生頻率愈趨異常，依據中央氣象署氣候年報之颱風資料顯示，109年及110年西北太平洋分別生成23及22個颱風，惟僅各1個列為侵臺颱風。111年9月2日發布第1個颱風警報之軒嵐諾颱風，更刷新臺灣最晚發布海上颱風警報紀錄，顯見災害時機更難預測，且仍不排除帶來致災性強風及降雨，唯有持續提升災害應變能力、強化防(救)災能量及汰補各式救援裝備，始能有效維持災時應變機制，減低財物損失及人員傷亡之風險。

(五)查本署近5年(108至112年)執行救生救難案件統計情形，救難案件數及人數略有起伏，近3年人數明顯呈現上升趨勢(如表1)；隨著政府提倡開放海洋，水域遊憩活動型態也朝向多元及大規模發展，如長泳或水上摩托車活動，過往不乏派遣本署能量接駁及救援體力不支民眾之案例，為保障民眾水域遊憩安全，持續提升本署搜救能量，始能確保救援任務效率。

表1 本署近5年執行救生救難案件統計表

年度	救難案件	救援人數	救生案件	救援人數
108	110	418	242	370
109	121	333	261	357
110	121	365	223	306
111	87	423	291	389
112	94	289	275	355

資料來源：本署海巡統計年報

### 三、問題評析

### (一)海岸地形複雜，救援力度受限

臺灣海岸線綿長且管轄海域遼闊，海域及岸際各種特殊地形影響傳統救援裝備之使用，另海難案件多好發於惡劣海象及天候狀況不佳時，進而增加搜索救助困難度，例如 107 年「探險家」工作船船體傾斜、108 年帛琉籍「LONDON」雜貨輪遇險與印尼籍「PATRA OFFSHORE」工作船進水傾斜、110 年「F16V」落海、111 年獅子山共和國籍「KYOTO 1」貨輪遇險及 111 年「鑫順 1 號」貨輪遇險等救援案，本署耗時多日並投入大量救援能量，仍不幸有遇險人員失蹤或罹難；為克服地形限制並減少環境影響因素，運用科技裝備輔勤可有效擴充搜救資源及降低搜救限制，增加搜救效能，結合熱區派遣救援能量，可提高整體搜救成效。

### (二)裝備維保不易，影響救援效度

各式救援裝備均具備使用年限，為確保操作安全及發揮救援功能，除針對逾使用年限或不堪使用之裝備進行汰補，裝備壽命亦與平時保養及維護息息相關，為維持裝備妥善率，定期檢測、維護及故障排除之專業維修，甚至軟硬體設備提升等，均需挹注相關經費辦理；另對於政府積極鼓勵民眾勇於親近海洋，救援案件恐隨之增加，相關搜救裝備之妥善更不容忽視。

### (三)安全防護裝備不足，增加人員救援風險

隨著水域遊憩活動之多元與普及，參與民眾擴及一般遊客及不同年齡層，救援對象自救能力與配合程度亦有所影響，為順利及時救援，本署近期持續發展水面及水下救援能力，惟自身安全防護裝備多數已逾有效期限，恐增加執行任務

風險，對人員安全保障不足，應適時予以汰換及補足不足數，除可提高救援效率及成功率，亦可確保人員安全。

##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 (一)為持續強化公共服務效能整體目標，救援裝備定期汰補、軟體更新與升級、設備維護與保養及人員專業訓練等，均有利於確保救生救難裝備之妥善及使用效益，並提升本署救援成效。
- (二)隨著科技日新月異，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頻度增加、種類亦越趨多元，救援裝備亦須持續精進與汰補，善用科技輔勤以節省救援時效。本署執行向海致敬政策，已籌購多項高科技且具備現代化之救援裝備，包含機動式熱顯像系統、遙控式動力救生圈及ATV救援沙灘車等項，有效克服地形限制、提高救援機動性、縮小救援盲區及提升救援效率，惟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高科技裝備之維護與保養除定期投入人力外，必須與優良廠商簽訂維保合約，提供長期零組件與備品汰換，維持裝備妥善率。
- (三)救援任務不分晝夜亦不分氣候，本署執行救生救難任務時，不乏面對天候海況惡劣之情境，待救者與救援者之生命安全同等重要，為確保本署同仁執勤安全，儘速克服環境限制因素，強化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及安排人員專業訓練均屬關鍵，除能提高人員適應力及救援技能，亦能有效擴展救援範圍及延伸救援效益。
- (四)海上救援案件發生時，現場遇險之人、船易受風吹、海流、水深及潮汐等自然因素影響漂流情形，為提升搜救成效，

本署引進搜救優選規劃系統後，介接相關單位環境資料以擴充系統資料庫，並定期培訓專業操作及判讀人員，以提高整體效度並優化搜救量能，惟仍須結合救生救難裝備現代化與科技化，始能落實執行搜救任務。

## 二、目標限制

### (一) 救援裝備損壞風險高需定期保養維修

救援裝備貴在實用、及時且高效益，本計畫將採購市面上具相容性、易保養、成本合宜且技術成熟且普及之裝備；另考量整體數量龐大、項目多元且過程繁瑣，相關裝備或需由國內代理商進口，且採購作業需依《採購法》等相關規定進行，自採購至後續維保均需藉各分署中心通力合作，依分配工項共同完成。

### (二) 勤務實需變化頻率高需適時檢討調撥

救生救難裝備以符合實際需求為最高原則，惟各地區水域遊憩情形隨季節與當地時空因素略有變化，除力求爭取中長期經費挹注，應適時籌補、汰換及調撥裝備，以滿足各單位所需，遂行救援任務。

##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表 2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裝備使用熟悉度(頻度)	每月蒐整使用成果， 每週至少保養 1-3 次、 每月至少訓練 1-4 次、 每月至少使用(含保養及訓練)5-10 次	規劃擇定 10 項目，至少應有 9 項目達標。

<p>裝備性別友善性(項目)</p>	<p>性別平等相關規範及要件納入採購文件，針對個人防護裝備設計具有性別友善性之標準</p>	<p>本計畫計有 4 項個人安全防護裝備，至少 2 項目達標。</p>
--------------------	---	-------------------------------------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一、現行相關政策

海洋委員會自 107 年 4 月成立，於 108 年完成《海洋基本法》立法，行政院另於 109 年推動「向海致敬」政策，作為國家海洋發展方向之指導原則，可見國家整體政策對海洋的重視日益增加，惟我國海域幅員廣闊事務涉及層面廣泛，本署職司海上救難執行事項，實屬民眾安心用海之守護者，為響應政府開放海洋政策，完善本署執行海上救援任務之整備工作，有必要持續精進救援量能及汰換老舊裝備並籌補新式科技裝備，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方案檢討

本署於 110 年至 111 年辦理「救生救難裝備精進與智慧化計畫」，籌補遙控式動力救生圈、行動救援車及 ATV 救援沙灘車等救援裝備，其中遙控式動力救生圈及 ATV 救援沙灘車等項廣受新聞輿情矚目及民眾肯定，且裝備保固期程有限，仍需投入經費辦理定期保養與維護，抑或是故障排除及專業檢修，另持續採購具正面效益之救援裝備。

##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以向海致敬計畫具正面反饋意見裝備為主，依各單位研提

勤務實需，採購救援裝備。

- (二)籌補遙控式動力救生圈，除提供待救者浮力外，並輔助本署搜救人員實施救援任務，另採購可克服地形限制並增加馳援機動性之行動救援車及ATV救援沙灘車，擴展救援任務執行範圍；其中行動救援車以具四輪驅動、越野性能、拖載功能及大容量載運救援裝備空間等特性為目標，提高本署執行救援任務機動性，並配備電動絞盤及拖勾，有助於排除受困車輛，另可搭配拖曳架機動拖運橡皮艇或救援沙灘車馳援，並搭載探照燈及救援箱等附屬設備，提升日夜間搜救能力。
- (三)籌購充氣式救生衣保障人員執勤安全，穿著時如不慎落水，可迅速自動充氣，使人員保持正面平躺浮於水面之狀態，提供施救人員浮力，確保救援任務執行順遂；另籌購泡棉式救生衣，以泡棉本身於水中提供浮力，可立即提供施救人員浮力，保障救援安全。
- (四)救援案件首要任務即是定位，籌購人員落水定位器即時掌握水中人員位置，可有效提高救援效率，人員落水定位器提供同仁隨身攜帶，於執行救援案件期間可確保迅速掌握人員位置，進而派遣救援能量馳援，保障人員安全。
- (五)籌購水下照相機係為供本署執行水域相關勤(任)務記錄所用，以掌握水面(或水下)畫面及動態等資訊，有助於保障同仁權益，並藉由影像紀錄落實案例宣教及相關訓練，降低執勤風險，提升勤務安全；另籌購電子看板主要係為供本署執行救生救難或相關搜救演(訓)練期間使用，作為資訊公告或任務提示等功能，有利於相關作業之執行。

(六)辦理救援裝備採購，並納入相關保修、保固、接裝訓練、教育訓練及相關督導與管理作業。

##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於114至117年，分4年度執行完成。

##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一)執行步驟(方法)

- 1、完備商情蒐集。
- 2、編撰採購計畫。
- 3、辦理採購作業。
- 4、人員教育訓練。
- 5、裝備驗收配置。
- 6、付款核銷結案。

### (二)分工

#### 1、主辦機關(本署)

- (1)辦理採購項目商情蒐集及整體需求規劃與確認。
- (2)負責本案採購作業及後續執行期程管制、履約督導等全般事宜。

#### 2、執行機關(本署及各分署中心)

- (1)辦理裝備採購及相關核銷作業。
- (2)辦理所屬單位配置及勤務運用規劃。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一、計畫期程

114年1月至117年12月，計4年期。

### 二、經費需求

均依本署各分署中心評估勤(任)務實際需求所提，由中央公

務預算項下支應，總計新臺幣 646,930 千元。

表 3 分年/分項經費需求表(單位:千元)

項次	品項	單價	總數量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小計	經資門
1	潛水高壓打氣機	793	29	22,997	0	0	0	22,997	資本
	潛水高壓打氣機 -分年採購數量			29	0	0	0		
2	拋繩槍	350	219	22,400	18,200	18,200	17,850	76,650	資本
	拋繩槍-分年採 購數量			64	52	52	51		
3	整合式吊掛救生 背心	71.625	64	2,292	0	0	2,292	4,584	資本
	整合式吊掛救生 背心-分年採購 數量			32	0	0	32		
4	通訊救援頭盔 (飛行)	350	3	1,050	0	0	0	1,050	資本
	通訊救援頭盔 (飛行)-分年採 購數量			3	0	0	0		
5	水下照相機	19	426	2,147	2,014	1,976	1,957	8,094	資本
	水下照相機-分 年採購數量			113	106	104	103		
6	電子看板	50	20	1,000	0	0	0	1,000	資本
	電子看板-分年 採購數量			20	0	0	0		
7	遙控式動力救生 圈	750	112	45,750	12,750	5,250	20,250	84,000	資本

	遙控式動力救生圈-分年採購數量			61	17	7	27		
8	遙控式動力救生圈備用電池	206	150	15,450	0	15,450	0	30,900	經常
	遙控式動力救生圈備用電池-分年採購數量			75	0	75	0		
9	救援頭盔(不可通訊)	7	7,012	18,900	8,050	13,937	8,197	49,084	經常
	救援頭盔(不可通訊)-分年採購數量			2,700	1150	1,991	1,171		
10	海難搜救測流浮標維保費	1000	2	1,000	0	0	1,000	2,000	經常
	海難搜救測流浮標維保費-分年採購數量			1	0	0	1		
11	海難搜救測流浮標	150	150	22,500	0	0	0	22,500	經常
	海難搜救測流浮標-分年採購數量			150	0	0	0		
12	SAROPS 系統操作訓練費	-	-	300	800	2,000	300	3,400	經常
	SAROPS 系統操作訓練費-分年採購數量			-	-	-	-		
13	SAROPS 系統環境資料庫訂閱費	1000	2	0	0	1,000	1,000	2,000	經常

	SAROPS 系統環境 資料庫訂閱費- 分年採購數量			0	0	1	1		
14	SAROPS 系統軟硬 體更新	2000	1	0	0	2,000	0	2,000	資本
	SAROPS 系統軟硬 體更新-分年採 購數量			0	0	1	0		
15	ATV 救援沙灘車 (含拖架)	530	1	530	0	0	0	530	資本
	ATV 救援沙灘車 (含拖架)-分年 採購數量			1	0	0	0		
16	充氣式橡皮艇	420	51	11,340	2,520	0	7,560	21,420	資本
	充氣式橡皮艇- 分年採購數量			27	6	0	18		
17	玻璃纖維式橡皮 艇	2824	17	22,592	5,648	0	19,768	48,008	資本
	玻璃纖維式橡皮 艇-分年採購數 量			8	2	0	7		
18	行動救援車	4062.12	29	0	28,435	28,435	60,931	117,801	資本
	行動救援車-分 年採購數量			0	7	7	15		
19	救生衣	15	7,088	30,735	22,815	22,950	29,820	106,320	資本
	救生衣-分年採 購數量			2,049	1,521	1,530	1,988		
20	人員落水定位器 (MOB)	11	3,872	12,496	9,647	10,109	10,340	42,592	資本

人員落水定位器 (MOB)-分年採購 數量		1,136	877	919	940	
小計		233,479	110,879	121,307	181,265	646,930

備註：

1. 「項次 4. 通訊救援頭盔(飛行)」係提供偵防分署空勤吊掛分隊人員執行空中勤務使用，現有 29 頂，規劃以編制人員每人 1 頂為原則(共 32 人)，於 114 年增購 3 頂，共 3 頂。
2. 「項次 8. 遙控式動力救生圈備用電池」係提供機關現有 USAFE 遙控式動力救生圈使用，考量裝備電池使用年限為 2 年，規劃以每裝備 1 具為原則(共 67 具)，並依勤務實需增購 8 具備用，於 114 及 116 年分年各汰補 75 具，共 150 具。
3. 「項次 11. 海難搜救測流浮標」現有 101 具，規劃以艦隊分署每隊 6 具為原則(共 20 隊)，並依勤務實需增加提需 30 具供平衡調撥及備用等，於 114 年增購 150 具，共 150 具。
4. 採購項目單價係參考估價單金額，並納入通貨膨脹及原物料上漲等實際情況而定。

### 三、計畫重要項目需求原則(詳如附件 1)

#### (一)潛水高壓打氣機

地區分署以每岸巡隊 1 具、東南沙分署以每指揮部 1 具、偵防分署依特勤隊勤(任)務需求及艦隊分署(現有 1000 噸級以上巡防艦之固定式打氣機無法移撥他機關使用)，以 1000 噸級以下巡防艦 1 具為原則。

#### (二)拋繩槍

南部分署以每責任區 1 具、東南沙分署以每指揮部 1 具及艦隊分署以每艘巡防艇 1 具(共 147 艘)及每艘巡防艦 2 具(共 30 艘)為原則。

#### (三)整合式吊掛救生背心

偵防分署因應空勤吊掛分隊需求，以編制人員每人 1 件為原則(共 32 人)。

#### (四)水下照相機

南部分署以每岸巡隊 1 具、艦隊分署以每艘巡防艇 2 具(共 147 艘)及每艘巡防艦 4 具(共 30 艘)與偵防分署因應特勤隊勤(任)務及潛水訓練等需求，以每分隊 1 具為原則(共 9 個分隊)。

(五)電子看板

艦隊分署以每海巡隊及機動海巡隊各 1 具為原則(共 20 處)。

(六)遙控式動力救生圈

北部分署以每岸巡隊 2 具、中部分署以每責任區 1 具、南部分署以第五岸巡隊 5 具、第六岸巡隊 8 具及第十一岸巡隊 10 具、東部及金馬澎分署依各岸巡隊轄區特性、東南沙分署以每指揮部 2 具原則等。

(七)救生衣

各地區分署(北部、中部、南部、東部、金馬澎及東南沙分署)以勤務現員 3 分之 2 數量為汰補原則、艦隊分署參採《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艦船艇人力運用規劃及裝備攜行基準要點》附件八(巡防艦船艇武器裝備攜行基準表)救生衣配賦數量為計算基準及教測中心因應訓練班隊課程需求(裝備介紹及操作)為採購原則。

(八)人員落水定位器(MOB)

各地區分署(北部、中部、南部、東部、金馬澎及東南沙分署)以海上勤務現員為汰補原則(橡皮艇/多功能艇)、艦隊分署參採《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艦船艇人力運用規劃及裝備攜行基準要點》附件八(巡防艦船艇武器裝備攜行基準表)救生衣配賦數量為計算基準及偵防分署與教測中心因應特勤隊訓練及課程需求為採購原則。

#### 四、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一)經費來源(社會發展)

由中央公務預算項下支應，總經費需求計 646,930 千元，其中經常門 109,884 千元、資本門 537,046 千元。

##### (二)計算基準

- 1、考量本計畫係參照向海致敬計畫，以具備正面反饋意見之裝備進行籌補為原則，為利勤務運用規劃並確實提升救援效能，案經所屬單位初步洽原承商，並以現有(或更優化)規格及總數量取得報價單。
- 2、查案內裝備報價相較於原得標金額略有漲幅，經洽承商瞭解獲復，係因近年全球供應鏈不穩定及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因素所致。
- 3、綜上，本計畫旨在因應勤務實需籌補救援裝備，相關採購作業均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為使裝備確實符合本署勤務需求，爰先行參採所獲報價，以籌購最適於本署之救援裝備。

####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運用科技裝備輔勤，提升搜索救助效率

臺灣海岸線狹長且地形複雜，水域遊憩活動日漸增加，隨之而來的即是救生救難案件好發與多元，本計畫籌購遙控式動力救生圈及 ATV 救援沙灘車等科技裝備，能有效克服地形限制，彌補人力較難馳援處所，藉科技輔助人力，提供更機動且安全之救援環境。

##### 二、延長裝備使用壽命，保障人員執勤安全

籌補救生衣及人員落水定位器等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可提高

人員安全之保障；另各項裝備均有使用年限，除平時定期保養與維護外，使用過程必然有損壞風險，故障檢修在所難免，為使裝備發揮固有功能及避免因裝備妥善欠周肇生二次傷害，確保裝備保修及保固期程，並為裝備投保保險及定期送專業維修公司檢修維護同為重點項目之一，不僅可降低搜救人員使用風險，更能確保救援任務執行順遂。

### 三、落實裝備專案管理，增進人民用海安全

為提高整體救援效能，除納入裝備相關教育訓練，使搜救人員熟稔裝備操作外，另於配置後針對相關重要裝備進行專案管理，並由本署人員適時派員督導及掌握使用情形，除可確保搜救人員具備專業技能，亦有利於提高裝備妥善率，藉此縮短救援時效並強化海域岸際救災效能，預期將提升遇險者獲救率，有效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目標旨在籌補海巡救生救難裝備，以應處多元之救援態樣及環境，保障民眾及同仁生命財產安全，非屬營利性質，亦不具備自償性，爰不適設置自償率，無相關財務收支計畫。

## 捌、附則

### 一、風險管理(詳如附件 2)

為求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本計畫風險處理方式如下：

- (一)計畫執行人力不足，採購單位業務繁重時，由各分署中心人力支援。
- (二)計畫預算及採購項目遭刪減時，配合調整採購項目及數量。
- (三)採購項目需由國內代理商自國外原廠進口，原廠貨源不足時，配合調整採購項目及數量。

- (四)採購作業涉及外文翻譯，欠缺專業通譯人才：調派各分署中心具外語專長人力支援，或運用經費商請翻譯社辦理。
- (五)國內廠商無承辦及代理意願時，配合調整採購項目及數量。
- (六)隨市場供需致原物料上漲，導致採購項目單價提高時，配合調整採購項目及數量。

## 二、性別影響評估(詳如附件 3)

(一)為落實《憲法》第 7 條無分男女一律平等之基本保障及性別平等相關精神，特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說明如下：

- 1、本計畫參與人員之政策規劃者部分，需視機關整體業務分工及職掌而定，未來相關政策修正及調整，在人員適用上將朝性別平等精神努力。
- 2、本計畫服務提供者部分，委外廠商人力尚須視各項目實際執行情形而定，為落實性別平等相關精神及目標，本計畫機關將於執行期間，必要時將性別平等相關規範及要件納入採購文件，致力督促相關服務提供者恪遵性別平等相關法制規範，以達到性別友善性。
- 3、為提高計畫受益情形，計畫機關將延續對上開服務提供者之督促行為，針對如救生衣尺寸或樣式及其他相關救援裝備等項，督促相關承商落實性別平等精神，就產品設計及製造達到性別友善性，並針對個人防護裝備性別友善性，納入績效指標。

(二)為符合性別主流化之精神與原則，訂定本計畫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包含持續督促各項目服務提供者，務必在符合相關規定及本署需求情形下，於進用員工方面，儘可能遵守

「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性別比例原則；於產品提供方面，製造適合各類性別使用之產品，以提供裝備使用便利性，同時提高機關效能。

(三)本計畫於採購救生救難裝備時，關注裝備使用之性別友善性，以持續強化公共服務效能整體目標，辦理救援裝備汰補、系統軟體更新與升級、設備維護與保養及人員專業訓練等，藉此克服環境限制因素，強化個人安全防護裝備，以提高人員適應力及救援技能，相關經費之編列確實扣合性別平等相關規範之精神，具備高度性別友善性，相關資源及經費宜予保留。

###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本計畫係汰補本署勤(任)務所需各式救生救難裝備、系統及人員專業教育訓練，無相關機關配合或民眾參與事項。

### 四、計畫承辦人

巡防組災害防救科 科員顏偉晉(#266216)。

114年至117年重要救援裝備需求調查表									
項次	項目名稱	配置需求數(A)	現有數(B)	不足數(C=A-B)	114年增補數	115年增補數	116年增補數	117年增補數	需求說明及配置規劃
1	潛水高壓打氣機	78	49	29	29	0	0	0	(一)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金馬澎分署現無此項裝備，規劃以每岸巡隊1具(3、2、3、2、3)為原則，於114年增購13具，共13具。 (二)東南沙分署現無此項裝備，規劃以每指揮部1具為原則(共2處指揮部+J3:J7)，於114年增購2具，共2具。 (三)偵防分署現有2具，規劃配合特勤隊勤(任)務需求，於114年增購2具，共2具。 (四)艦隊分署現有47具(含1000噸級以上巡防艦之固定式打氣機，惟固定式並無法移撥她機關使用)，為滿足機動海巡隊巡防艦勤(任)務需求，規劃以1000噸級以下巡防艦1具為原則，於114年增購12具，共12具。 (五)考量是項裝備無逐年汰換之必要，調整各單位提需採購年度規劃，於114年補足。
2	拋繩槍	234	30	204	64	52	52	51	(一)北部分署現有9具。 (二)南部分署現有6具，規劃以每責任區1具為原則(共16處責任區)，於114年增購10具，共10具。 (二)東南沙分署現無此項裝備，規劃以每指揮部配置1具為原則(共2處指揮部)，於114年增購2具，共2具。 (三)艦隊分署現有15具，規劃以每艘巡防艇1具(共147艘)及每艘巡防艦2具(共30艘)為原則，於114至117年逐年汰補，共207具。
3	整合式吊掛救生背心	32	0	32	32	0	0	32	偵防分署現無此項裝備，因應空勤吊掛分隊需求，現有「全身式安全吊掛帶」32件需與救生衣結合穿戴，本項裝備可有效提升救援效率，規劃以編制人員每人1件為原則(共32人)，於114年增購32件及於117年因應裝備到期汰換32件，共64件。
5	水下照相機	426	53	373	113	106	104	103	(一)南部分署現有1具，規劃以每岸巡隊1具為原則(共3處岸巡隊)，於114年增購2具及116年汰換原有之1具，共3具。 (二)艦隊分署現有50具，多已逾使用年限，規劃以每艘巡防艇2具(共147艘)及每艘巡防艦4具(共30艘)為原則，於114至117年逐年汰補，共414具。 (三)偵防分署現有2具，因應特勤隊勤(任)務及潛水訓練等需求，規劃以每分隊1具為原則(共9個分隊)，於114年增購7具及115年汰換原有之2具，共9具。
6	電子看板	29	9	20	20	0	0	0	(一)北部及中部分署分別現有6具及3具，均正常使用且無增購或汰補需求。 (二)艦隊分署現無此項裝備，因應救生救難任務及相關業務宣傳等需求，規劃以每海巡隊及機動海巡隊各1具為原則(共20處)，於114年增購20具，共20具。

114年至117年重要救援裝備需求調查表

項次	項目名稱	配置需求數(A)	現有數(B)	不足數(C=A-B)	114年增補數	115年增補數	116年增補數	117年增補數	需求說明及配置規劃
7	遙控式動力救生圈	99	76	23	61	17	7	27	<p>(一)北部分署現有6具，規劃以每岸巡隊2具為原則(共3處岸巡隊)，全數於113年逾使用年限(遙控救生圈使用年限3年)，於114及117年分年各汰換6具，共12具。</p> <p>(二)中部分署現有6具，規劃以每責任區1具為原則(共15處責任區，第三岸巡隊8處及第四岸巡隊7處)，於114年增購9具，同時汰換原有之6具，共15具。</p> <p>(三)南部分署現有21具，依各岸巡隊轄區特性(共3處岸巡隊)，規劃以第五岸巡隊5具、第六岸巡隊8具及第十一岸巡隊10具為原則，於114、115及117年分年增購14具、9具及14具，共37具。</p> <p>(四)東部分署現有7具，依各岸巡隊轄區特性(共3處岸巡隊)，規劃於114年增購並配置第一二岸巡隊2具(沙東及新社機動站)及第一三岸巡隊1具(伽藍漁港安檢所)，共3具。</p> <p>(五)金馬澎分署現有9具，依各岸巡隊轄區特性(共3處岸巡隊)，規劃於114年全數汰換現有之9具(第七岸巡隊4具、第九岸巡隊3具及第十岸巡隊2具)，共9具。</p> <p>(六)東南沙分署現有4具(東沙及南沙指揮部各2具)，規劃於114年汰換現有4具，共4具。</p> <p>(七)艦隊分署現有23具，規劃以每海巡隊(含駐地)及機動海巡隊各1具為原則，於114至117年逐年汰換現有裝備，共30具。</p> <p>(八)教測中心現無此項裝備，因應訓練課程需求，規劃於114年增購2具，共2具。</p>
9	救援頭盔(不可通訊)	6104	1696	4408	2700	1150	1991	1171	<p>(一)以各地區分署(北部、中部、南部、東部、金馬澎及東南沙分署)規劃汰換及補足勤務現員3分之2數量為原則，規劃分年籌補，北部分署605頂、中部分署430頂、南部分署1272頂、東部分署858頂、金馬澎分署216頂及東南沙分署0頂，共3381頂。</p> <p>(二)艦隊分署巡防艦艇於出廠時均配賦數量足夠且款式相同之頭盔，惟部分均已逾使用年限(原則2年)，規劃參採《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艦船艇人力運用規劃及裝備攜行基準要點》附件八(巡防艦船艇武器裝備攜行基準表)救生衣配賦數量為計算基準，於114至117年分年汰補，共3507頂。</p> <p>(三)偵防分署因應空勤吊掛分隊勤(任)務需求，建議納入可安裝抗噪耳機、攝錄影機及手電筒等模組化功能之考量，規劃以編制人員每人1頂為原則(共32人)，於114及117年分年各汰換32頂，共64頂。</p> <p>(四)教測中心現無此項裝備，因應訓練班隊課程需求(如救生員溪訓及海訓等)，規劃以該班隊每位學員配置1頂為原則，於114年增購60頂，共60頂。</p>
15	ATV救援沙灘車	22	21	1	1	0	0	0	<p>(一)北部分署現有3輛。</p> <p>(二)中部分署現有3輛(第三岸巡隊2輛及第四岸巡隊1輛)，以每岸巡隊2輛為原則，規劃於114年增補1輛配於第四岸巡隊，共1輛。</p> <p>(三)南部分署現有3輛。</p> <p>(四)東部分署現有4輛。</p> <p>(五)金馬澎分署現有8輛。</p>

114年至117年重要救援裝備需求調查表

項次	項目名稱	配置需求數(A)	現有數(B)	不足數(C=A-B)	114年增補數	115年增補數	116年增補數	117年增補數	需求說明及配置規劃
16	充氣式橡皮艇	37	35	2	27	6	0	18	(一)北部分署現有9艘，規劃於114及117年因應裝備到期分年各汰換9艘，共18艘。 (二)中部分署現有13艘(第三岸巡隊7艘及第四岸巡隊6艘)，全數於113年逾使用年限(使用年限3年)，規劃分年汰換，並增購2艘(每岸巡隊各增購1艘)，共15艘，說明如下： 1.114年：規劃採購9艘，優先汰補102-104年建置之橡皮艇計7艘及增購2艘配置於每岸巡隊各1艘。 2.115年：規劃採購6艘，汰補餘6艘逾使用年限之橡皮艇(第三岸巡隊3艘及第四岸巡隊3艘)。 (三)南部分署現有9艘，規劃於114至117年因應裝備到期分年各汰換9艘，共18艘。 (四)東部分署現有4艘。
17	玻璃纖維式橡皮艇	21	15	6	8	2	0	7	(一)北部分署現有3艘。 (二)中部分署現有4艘。 (三)南部分署現有6艘，考量114年將有4艘逾使用年限及因應勤務需求增購之3艘，另於117年因應裝備到期汰換7艘，共14艘。 (四)東部分署現有2艘(依勤務實需配置於鄰近水域遊憩活動熱點之單位)，規劃於114及115年因應裝備到期分年汰換(使用年限10年)，計有114年汰換1艘(新港安檢所)及115年汰換2艘(大武及石梯安檢所)，共3艘。
18	行動救援車	53	31	22	0	7	7	15	(一)北部分署現有8輛，考量其具備四輪驅動及越野性能等，規劃以拖載救援沙灘車或充氣式橡皮艇等勤務實需及鄰近水域遊憩活動熱點之單位各1輛為原則，於115至117年分年各增購2輛、1輛及1輛，共4輛。 (二)中部分署現有7輛(第三岸巡隊4輛及第四岸巡隊3輛)，規劃以每岸巡隊4輛為原則，於115年增補1輛(第四岸巡隊)，共1輛。 (三)南部分署現有7輛，規劃以每責任區1輛為原則(共16處責任區)，於115至116年分年各增購4輛及5輛，另於117年因應裝備到期汰換7輛，共16輛。 (四)東部分署現有3輛，規劃以鄰近水域遊憩活動熱點之各單位1輛為原則，於116年增購1輛(伽藍漁港安檢所)，共1輛。 (五)金馬澎分署現有6輛，規劃以澎湖及馬祖地區責任區增加配置為原則(澎湖7處及馬祖3處)，並考量救生救難好發地點及拖帶ATV沙灘車裝備等需求，於117年增購7輛(第七岸巡隊4輛及第十岸巡隊3輛)，共7輛。 (六)考量機關車輛配賦及現行實務需求，調整各單位提需採購年度規劃，於115至117年分年籌補。

114年至117年重要救援裝備需求調查表

項次	項目名稱	配置需求數(A)	現有數(B)	不足數(C=A-B)	114年增補數	115年增補數	116年增補數	117年增補數	需求說明及配置規劃
19	救生衣	6060	1971	4089	2049	1521	1530	1988	<p>(一)以各地區分署(北部、中部、南部、東部、金馬澎及東南沙分署)勤務現員3分之2數量為汰補原則，規劃分年籌補，北部分署821件、中部分署692件、南部分署925件、東部分署597件、金馬澎分署486件及東南沙分署40件，共3561件。</p> <p>(二)艦隊分署因應勤(任)務實需，規劃參採《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艦船艇人力運用規劃及裝備攜行基準要點》附件八(巡防艦船艇武器裝備攜行基準表)救生衣配賦數量為計算基準，於114至117年分年汰補，共3507件。</p> <p>(三)教測中心現有10件，平時用於訓練班隊課程需求(裝備介紹及操作)，規劃於114年增購10件，同時汰換原有之10件，共20件。</p>
20	人員落水定位器(MOB)	3848	869	2979	1136	877	919	940	<p>(一)以各地區分署(北部、中部、南部、東部、金馬澎及東南沙分署)海上勤務現員為汰補原則(橡皮艇/多功能艇)，規劃分年籌補，北部分署36具、中部分署91具、南部分署128具、東部分署24具、金馬澎分署0具及東南沙分署30具，共309具。</p> <p>(二)艦隊分署因應勤(任)務實需且是項裝備可配載於救生衣上，規劃參採《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艦船艇人力運用規劃及裝備攜行基準要點》附件八(巡防艦船艇武器裝備攜行基準表)救生衣配賦數量為計算基準，於114至117年分年汰補，共3507具。</p> <p>(三)偵防分署現無此項裝備，因應特勤隊勤(任)務及潛水訓練等需求，規劃以儲備訓練人員每人1具(共20人)及一個行動組編隊每人1具(共34人)為原則，於114年增購54具，共54具。</p> <p>(四)教測中心現無此項裝備，因應訓練課程需求，規劃於114年增購2具，共2具。</p>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4 年至 117 年救生救難裝備籌補計畫-風險管理

### 一、背景資料

#### (一) 計畫概述

依據計畫目標、計畫期程及經費需求等風險管理背景資料(如下表)，就相關政策、計畫執行方案、執行策略及方法[主要工作項目、分期(年)執行策略、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所需資源、經費來源、計算基準及各類變動影響因子，研析環境影響因素(如政治、社會、經濟、科技及自然環境)對本計畫之影響。

計畫目標	籌補海巡救生救難裝備
計畫期程	114 年至 117 年
計畫經費	新臺幣 6 億 4,693 萬元

#### (二) 計畫風險類別代碼表

為完成本計畫風險管理作業，並利於後續步驟中簡易呈現所發掘之計畫風險項目，綜析各類具體影響本計畫執行之潛在風險，歸類建立計畫風險類別及其代碼如下表。

代碼	計畫風險類別
A	整備階段
B	招標階段
C	履約階段

### 二、辨識風險

發掘計畫目標、期程及經費可能面臨之各項風險及其如何發生，實為中長程個案計畫風險管理作業之關鍵步驟，邀集經歷資深且熟稔相關業務同仁，參考過去同類型計畫之歷史資料，透過腦力激盪法廣泛討論過去、當前與未來可能衍生之問題加以辨識，對各項潛在影響計畫目標、期程及經費達成之風險項目，據以研析風險發生之可能情境(包括原因與影響範圍)、現有風險對策及可能影響層面，並綜整如下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A1：軍售要約	採軍售管道辦理採購，依程序需經由美國國務院審查，如逢美國總統大選後政黨交替或國際情勢影響，發價書審查時間將延長。	提早整備階段作業，預先規劃發價書簽署期程，避免影響後續履約，並研擬部分可替代性硬體設備改採商售管道辦理籌購。	期程
A2：預算調整	原規劃各建案節點需配合預算調整等各類因素滾動修正，無法先行定案。	預先規劃理念固然重要，惟仍須兼顧預算分配及政策等因素，更能提高計畫之可行性。	期程 經費
A3：物價指數波動	因裝備原材(物)料物價波動導致本建案估價錯誤。	詳實且廣泛調查裝備來源及價格資料，評估合理之裝備供應及採購計畫。	期程 經費

B1：發價增 書金額加	軍售案發價書所列金額係概估價值，如美供貨廠商概估價值，如美供貨廠商金額調整商品金額，全案所需費用將增加。	調整由計畫內其他採購項目標餘款支應，或在計畫目標及精神下減少採購數量。	經費
B2：招標 不順利	計畫之執行將依物價指數及匯率變動等情形，因利潤過低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於招標階段即預先說明本案計畫期程，請廠商依近年物價漲幅指數，合理推估未來產品價格，納入成本考量。	期程 經費
B3：新式 產品開發 致預算不足	因所採購之裝備材料依科技進步提升產品效能，生產成本亦隨之增加，進而提高本案採購裝備之價格，致預算不足。	評估是否有必要調整所列裝備之規格或採購最新標準之產品，若有必要，另行爭取經費補足經費缺口。	期程 經費
C1：美 方作業 延宕	軍售係由美國政府代為向其國內廠商辦理採購，如美方因行政作業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延宕，將影響交貨期程。	與美方軍售專案經理人保持聯繫，並視需要定期召開視訊會議，掌握美方辦理期程，另由本署駐美聯絡官協請美方加速相關行政作業，以如質如期完成計畫項目。	期程
C2：因 可抗力 素展延 期	因全球局勢(如：烏俄戰爭或葉門危機)或因全球海運能量不足，貨運塞港等因素致廠商未能於規定期間內交貨。	有關不可抗力因素之履約展期依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相關範例以60日為原則，並最遲於各預算執行年度之7月初前即通知廠商進行備貨。	期程
C3：能 量不足	因得標廠商有其他標(建)案，機具動員不足、料源不足導致工期延宕，恐延誤交貨(裝備)時間。	於最有利標評選階段時，依政府採購法令，針對各投標廠商做相當設備特設資格之評估，並得視機關需要調整各該項目所占分數比例。	期程 經費
C4：產 品所 不訂 規之 範國 際標 準	廠商於裝備交貨時，無法符合原廠生產證明貨，符國際檢驗標準等文件。	於最有利標評選階段時，依政府採購法令，針對各投標廠商做資格之評估，並參考該公司過去履約實績，酌量調整該項評選分數。	期程
C5：財 務 困難	得標廠商財務發生困難，導致無法依原規劃辦理裝備交貨事宜。	於最有利標評選階段時，依政府採購法令，針對各投標廠商做財力部分特設資格之評估，並得視機關需要調整各該項目所占分數比例。	期程 經費

### 三、評估風險

針對所辨識出之各項風險，透過「分析風險」及「評量風險」兩步驟，進行本計畫風險評估。

#### (一)分析風險

1. 為具體篩選出重要風險，綜整建立「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及「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L)	可能性	詳細描述
3	非常可能	5年內大部分的情況下發生
2	可能	5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不太可能	5年內只有在特殊情況下發生

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等級(I)	響影程度	期程	目標	經費
3	嚴重	期程延長3年(含)以上	目標未達成 $\geq 30\%$	經費增加 $\geq 30\%$
2	中度	期程延長1年(含)以上,未達3年	目標未達成10%~30%	經費增加10%~30%
1	輕微	期程延長未達1年	目標未達成 $< 10\%$	經費增加 $< 10\%$

2. 本署就所辨識之各風險項目，依據前述2種評量標準表及其現有風險對策，分析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邀集計畫相關人員共同討論，客觀評定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現有風險值，製作「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如下。

現有風險等級及現有風險值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R)=(L)x(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A1：軍售要約	採軍售管道辦理採購，依程序需經由美國國務院審查，如逢美國總統大選後政黨交替或國際情勢影響，發價書審查時間將延長。	提早整備階段作業，預先規劃發價書簽署履程，避免影響後續履約，並研擬部分可替代性硬體設備改採商售管道辦理籌購。	期程	2	1	2
A2：預算調整	原規劃各建案節點需配合預算調整等各類因素滾動修正，無法先行定案。	預先規劃理念固然重要，惟仍須兼顧預算分配及政策等因素，更能提高計畫之可行性。	期程 經費	2	2	4
A3：物價指數波動	因裝備原材(物)料物價波動導致本建案估價錯誤。	詳實且廣泛調查裝備來源及價格資料，評估合理之裝備供應及採購計畫。	期程 經費	2	1	2
B1：發價書金額增加	軍售案發價書所列金額係概估值，如美方供貨廠商金額調整品金額，全案所需費用將增加。	調整由計畫內其他採購項目標餘款支應，或在不影響計畫目標及精神下減少採購數量。	經費	2	1	2
B2：招標不順利	計畫之執行將依物價指數及匯率變動等情形，因利潤過低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於招標階段即預先說明本案計畫期程，請廠商依近年物價漲幅指數，合理推估未來產品價格，納入成本考量。	期程 經費	2	1	2

B3：新式產品開發致預算不足	因所採購之裝備材料依科技進步提升產品效能，生產成本亦隨之增加，進而提高本案採購裝備之價格，致預算不足。	評估是否有必要調整所列裝備之規格或採購最新標準之產品，若有必要，另行爭取經費補足經費缺口。	期程 經費	1	2	2
C1：美方作業延宕	軍售係由美國政府代為向其國內廠商辦理採購，如美方因行政力因素延宕，將影響交貨期程。	與美方軍售專案經理人保持聯繫，並視需要定期召開視訊會議，掌握美方辦理期程，另由本署駐美聯絡官協請美方加速相關行政作業，以如質如期完成計畫項目。	期程	2	2	4
C2：因不可抗力因素展延交貨期	因全球局勢(如：烏俄戰爭或葉門危機)或因全球海運能量不足，貨運塞港等因素致廠商未能於規定期間內交貨。	有關不可抗力因素之履約展期依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相關範例以60日為原則，並最遲於各預算執行年度之7月初前即通知廠商進行備貨。	期程	1	1	1
C3：能量不足	因得標廠商有其他標(建)案，機具動員不足、料源不足導致交貨(裝備)時間延誤。	於最有利標評選階段時，依政府採購法令，針對各投標廠商做適當設備特定資格之評估，並得視機關需要調整各該項目所占分數比例。	期程 經費	2	1	2
C4：產品不符所訂國際標準	廠商於裝備交貨時，無法出具原廠生產證明貨符合國際檢驗標準等文件。	於最有利標評選階段時，依政府採購法令，針對各投標廠商做資格之評估，並參考該公司過去履約實績，酌量調整該項評選分數。	期程	1	1	1
C5：財務困難	得標廠商財務發生困難，導致無法依原規畫辦理裝備交貨事宜。	於最有利標評選階段時，依政府採購法令，針對各投標廠商做財力部分特定資格之評估，並得視機關需要調整各該項目所占分數比例。	期程 經費	1	1	1

(二) 評量風險

- 依前述 2 種評量標準表建立計畫風險判斷基準，並規劃以風險值(R)2(含)以下之低度風險訂為可容忍風險，超過此限度之風險，均予以處理。

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一覽表

嚴重(3)	R=3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R=9 極度風險
中度(2)	R=2 低度風險	R=4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輕微(1)	R=1 低度風險	R=2 低度風險	R=3 中度風險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1)	可能(2)	非常可能(3)
-------------	---------	-------	---------

(1)極度風險(R=9)：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2)高度風險(R=6)：需研擬對策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3)中度風險(R=3~4)：仍需進行控管活動降低其風險。

(4)低度風險(R=1~2)：不需執行特定活動降低其風險。

2. 為進一步篩選重要風險項目，本計畫風險管理人員將所辨識各項風險之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與計畫風險判斷基準比較，建立計畫現有風險圖像，其中「A2：預算調整」及「C1：美方作業延宕」為中度風險，餘各項均為低度風險。

計畫現有風險表

嚴重(3)			
中度(2)	B3	A2、C1	
輕微(1)	C2、C4、C5	A1、A3、B1、B2、C3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1)	可能(2)	非常可能(3)

(1)極度風險：0項(0%)。

(2)高度風險：0項(0%)。

(3)中度風險：2項(18.2%)。

(4)低度風險：9項(81.8%)。

#### 四、處理風險

為減少風險產生之負面影響，經本署參考過去執行經驗，評估各項風險對策之可行性、成本及利益後，針對風險項目擬具最適風險對策，重新評定其風險等級及風險值，製作風險評估及處理一覽表(如下表)，再與風險判斷基準比較，進而建立殘餘風險表；查原屬中度風險之「A2：預算調整」及「C1：美方作業延宕」將可降為低度風險。

風險評估及處理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X(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L)X(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A1：售約	採軍售管道辦理採購，依程序需經美國國務院審查，如逢美國總統大選後政黨交替或國際情勢影響，發價書審查	提早整備階段作業，預先規劃發價期，簽署後，並研擬部分可替代性硬體設備，改採商售管道辦理	期程	2	1	2	-	2	1	2

	時間將延長。	購。									
A2：預算調整	原案各節點預算等類滾動修正無案。	建配各需調整因素，先行定。	預先規劃理重須分等能之。	期程費	2	2	4	各位繫整即短滾預及規。	2	1	2
A3：物價指數波動	因裝備原材(物)料物價本錯導致估價誤。	詳實且廣泛來資合供計。	調查及價格評估採購。	期程費	2	1	2	-	2	1	2
B1：發書額增加	軍售案發價額，貨調金所增加。	案列估方供額金案將增加。	調整其目標，響及減少。	經費	2	1	2	-	2	1	2

B2：標順利 招不利	計畫之執行 將依物價指 動及匯率變 因等情形， 影響過低投 標意願。	於招標階段 即預先說明 本案計畫期 程，請廠商 依近年物價 漲幅指數， 合理推估未 來產品價格 ，納入成本 考量。	期程費	2	1	2	-	2	1	2
B3：新式產品 開發致預算 不足	因所採購之 裝備材料依 科技進步提 升產品效能 ，生產成增 本亦隨之提 高，本案採 購價格致預 算不足。	評估是否有所 必要調整之 規格或採購 標準，若有 新產品，另 取經費補足 經費缺口。	期程費	1	2	2	-	1	2	2
C1：美作延 美作延	軍售係由美 國政府代為 辦理，如美 國向其國辦 理其他因素 ，將影響交 貨期。	與美專案保 持並視期會 美方視需開 視美方另辦 理，駐美協 速作加政如 成目。	期程	2	2	4	針對無立 即需求，項 至年度接續 以辦理，計 畫確如保完 成。	2	1	2
C2：因抗力 因素展延期	因全球局勢 （如：烏俄 爭或葉門危 機）或海運 不足，等商 致於廠商規 定交貨期。	有關不之抗 力因素依履 約展期公 共工所訂相 會範例以60 日為原則， 並預算於各 前商貨7月 ，即通知廠 備。	期程	1	1	1	-	1	1	1

C3：量不足	商標機不期延裝 廠標機不期延裝 得其案，員源工恐(貨裝) 因有(建)動料致，(延誤)時	於最有利標 評選階段府 時，依政令，標 採購法各投標 對商做相當資， 廠備特定估關 格之評視機各 並得視機調占 需要整目所 該項比 分數例。	期程費	2	1	2	-	2	1	2
C4：品符訂範圍標準 產不所規之標準	廠商於裝備 交貨時，無 法出具有原 生產證，明 符國貨檢 驗標準等 件。	於最有利標 評選階段府 時，依政令，標 採購法各投標 對商做相當資， 廠備特定估關 格之評視機各 並得視機調占 需要整目所 該項比 分數例。	期程	1	1	1	-	1	1	1
C5：務困難 財困	得標廠商財 務發，導致無 難，依原規 法辦裝交 貨事宜。	於最有利標 評選階段府 時，依政令，標 採購法各投標 對商做相當資， 廠備特定估關 格之評視機各 並得視機調占 需要整目所 該項比 分數例。	期程費	1	1	1	-	1	1	1

殘餘風險表

嚴重(3)			
中度(2)	B3		
輕微(1)	C2、C4、C5	A1、A2、A3、B1、 B2、C1、C3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1)	可能(2)	非常可能(3)

極度風險：0 項(0%)

高度風險：0 項(0%)

中度風險：0 項(0%)

低度風險：11 項(100%)

#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附件3

##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14年至117年救生救難裝備籌補計畫**

<b>主管機關</b>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海洋委員會	<b>主辦機關(單位)</b>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b></p>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a href="https://gec.ey.gov.tw">https://gec.ey.gov.tw</a>）。</p>	<p>(1) 本計畫係採購救生救難裝備，以持續強化公共服務效能整體目標，辦理救援裝備汰補、系統軟體更新與升級、設備維護與保養及人員專業訓練等，藉此克服環境限制因素，強化個人安全防護裝備，以提高人員適應力及救援技能。</p> <p>(2) 本計畫有關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政策，包含國際上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p>

	Goals, SDGs)」第5項-性別平等 (Gender Equality)、「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5條消除性別尊卑觀念、同公約第11條在男女平等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等；另在內國法部分，包含「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建立性別友善環境，以確認落實《憲法》第7條無分男女一律平等之基本保障。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b></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a>)、「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a>)（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a href="https://gec ey.gov.tw">https://gec ey.gov.tw</a>)。</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b>1政策規劃者</b>（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b>2服務提供者</b>（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b>3受益者</b>（或使用者）。</p>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 f）。</p>	<p>經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等，針對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3類群體分述如下：</p> <p>(1) <b>政策規劃者</b>  本計畫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計13名男性、5名女性。</p> <p>(2) <b>服務提供者</b>  為落實性別平等相關精神及目標，將督促委外廠商亦應注意執行人力之性別衡平性，期盡量落實「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原則。</p> <p>(3) <b>受益者</b>  本計畫機關使用者視各項目種類有所差異，以計畫所購救生衣為例，統計(113年1月份資料)機關所屬外勤單位(救生衣使用單位)之男女比例為12,037比1,716。</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b></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 <b>參與人員</b></p>	<p>(1) 本計畫參與人員之政策規劃者部分，需視機關整體業務分工及職掌而定，未來相關政策修正及調整，</p>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在人員適用上將朝性別平等精神努力。

- (2) 本計畫服務提供者部分，委外廠商人力尚須視各項目實際執行情形而定，為落實性別平等相關精神及目標，本計畫機關將於執行期間，必要時將性別平等相關規範及要件納入採購文件，致力督促相關服務提供者恪遵性別平等相關法制規範，以達到性別友善性。
- (3) 為提高計畫受益情形，計畫機關將延續對上開服務提供者之督促行為，針對如救生衣版型或樣式及其他相關救援裝備等項，督促相關承商落實性別平等精神，並就產品設計及製造達到性別友善性。

**b. 受益情形**

- 1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 2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人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2-1 【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b></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b>a. 參與人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li> <li>2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li> <li>3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li> </ol> <p><b>b. 受益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li> </ol>	<p>■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詳如計畫附則）</p> <p>(1) 本計畫係採購救生救難裝備，以持續強化公共服務效能整體目標，辦理救援裝備汰補、系統軟體更新與升級、設備維護與保養及人員專業訓練等，藉此克服環境限制因素，強化個人安全防護裝備，以提</p>

<p>2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3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b>c.公共空間</b>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 1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2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b>e.研究類計畫</b> 1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2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b>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p><b>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b></p>	<p>高人員適應力及救援技能。</p> <p>(2) 本計畫依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政策，落實《憲法》第7條無分男女一律平等之基本保障，訂立性別目標，說明如下： 甲、本計畫參與人員之政策規劃者部分，需視機關整體業務分工及職掌而定，未來相關政策修正及調整，在人員適用上將朝性別平等精神努力。 乙、本計畫服務提供者部分，委外廠商人力尚須視各項目實際執行情形而定，為落實性別平等相關精神及目標，本計畫機關將於執行期間，必要時將性別平等相關規範及要件納入採購文件，致力督促相關服務提供者恪遵性別平等相關法制規範，以達到性別友善性。 丙、為提高計畫受益情形，計畫機關將延續對上開服務提供者之督促行為，針對如救生衣尺寸或樣式及其他相關救援裝備等項，督促相關承商落實性別平等精神，並就產品設計及製造達到性別友善性。</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評估項目</b></p> <p><b>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b>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評估結果</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p>

### a.參與人員

- 1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2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 b.宣導傳播

- 1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2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3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1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2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3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4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 d.培育專業人才

- 1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2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3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4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1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2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3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

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詳如計畫附則）

為符合性別主流化之精神與原則，本計畫訂定執行策略，說明如下：持續督促各項目服務提供者，務必在符合相關規定及本署需求情形下，於進用員工方面，儘可能遵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性別比例原則；於產品提供方面，製造適合各類性別使用之產品，以提供裝備使用便利性，同時提供機關效能。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p>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b>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b>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b>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b>          1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2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b>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b>本計畫於採購救生救難裝備時，關注裝備使用之性別友善性，以持續強化公共服務效能整體目標，辦理救援裝備汰補、系統軟體更新與升級、設備維護與保養及人員專業訓練等，藉此克服環境限制因素，強化個人安全防护裝備，以提高人員適應力及救援技能，相關經費之編列確實扣合性別平等相關規範之精神，具備高度性別友善性，相關資源及經費宜予保留。</b></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b>【注意】</b>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p><b>參、評估結果</b>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b>3-1綜合說明</b></p>	<p><b>本計畫對海巡人員的執法安全及執法的有效性至為重要，且對不同性別的海巡人員在使用的設備(包括救生衣等)上皆能達適切性的考量，計畫中甚具性別意識，未來期依據所擬之性別目標確實執行，本案經檢視，當予以高</b></p>

	度肯定。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相關意見(113年2月23日)，案內與性別影響評估相關情形，經性別諮詢員予以「合宜」結果，尚無其他與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之計畫調整；為加強論述本計畫於採購救生救難裝備時，關注裝備使用之性別友善性，以持續強化公共服務效能整體目標，同時落實《憲法》第7條無分男女一律平等之基本保障及性別平等相關精神，及 CEDAW 第三條、第十一條之相關規範，爰於計畫草案附則增列「二、性別影響評估」相關重點摘述。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113年6月14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顏偉晉 職稱：科員 電話：02-22399201#266216 填表日期：113年2月26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113年2月23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張瓊玲 服務單位及職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教授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一、二、三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年2月21日至113年2月27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考試院性平會、行政院第一、二屆性平會委員、海委會性平委員 性別政策與公共政策；人口、婚姻與家庭政策議題；性別主流化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擬議與審查；CEDAW 與友善職場安全及友善家庭方案；文官體制與人力資源管理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對海巡人員的執法安全及執法的有效性至為重要，且對不同性別的海巡人員在使用的設備(包括救生衣等)上皆能達適切性的考量，計畫中甚具性別意識，未來期依據所擬之性別目標確實執行，本案經檢視，當予以高度肯定。
<b>(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b>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張瓊玲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審件		V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1)是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並撰擬評估說明(編審要點第4點)		V		✓	本計畫非屬供公眾使用,不是和鼓勵民間參與
	(2)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	
4、財源筹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		
	(2)資金筹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		本計畫無須新增人力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d.精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6、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本計畫無涉土地取得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0、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11、淨零轉型通案評估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3)是否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先選列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		✓		✓	
	(4)是否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		✓	
	(5)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相關子計畫者，是否嚴實填報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2、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13、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本計畫無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14、落實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建造標準	是否瞭解計畫目標，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本計畫無涉及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5、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生態檢核	(1)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本計畫無涉此類相關事項。
	(2)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16、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17、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18、營(維)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或維運)					
19、房屋建築朝近零碳建築方向規劃	是否已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評估手冊」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辦理					
20、地層下陷影響評估	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者,是否依「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辦理					
21、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科 員 顏偉晉

單位主管

首長

署長周美任(內)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綜合規劃處 長 王一中

會計主管

首長

主計處 長 房銘輝

海洋委員會 主任委員 管碧玲